

委托方（甲方）： 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住所地：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符 克
项目联系人： 倪文壮 王维浩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 175 号
电话： 13976532659 13907670886 传真： 0898-28281515
电子信箱： esex@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住所地：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皓
项目联系人： 刘世晶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电话： 021-65977260 传真： 021-55128362
电子信箱： liushijing@fmiri.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海南省临高县水产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进行技术支持，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设计的内容和范围：

1、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需求分析

合同同

(2) 整体设计

(3) 分项设计

(包括：养殖环境监测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综合保障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

(4) 项目投资估算

2、成果形式：初步设计文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生效 60 天内（扣除国家法定假日）完成设计方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拟建地点的现状条件、试点企业基本情况、建设需求等基础资料；
- 2、负责编制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协调各相关人员及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的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项目按中标通知书结果，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费
¥：48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2、乙方提交全部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农业部审批拨出项目资金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编制费¥：48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支行

帐号：0334900081200012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

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完成协作事项的，应当承担交付成果延期等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及时补交并承担成果移交延期等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海南省临高县水产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设计方案》文本及相应完整电子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式：根据设计要点和服务要求，通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不超过3次更改，当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时，

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但须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勘查，作为其设计依据。

(2)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须对该项目的成果负责，安排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组成设计团队。

(6)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予以一定的技术支持工作。

(7) 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拒付一切费用，已付资金须返还甲方。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维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世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
- 2、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 3、其他有关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需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对应的工作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除外，相应收取设计费用不退换。

2、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王维浩

刘世晶

甲方： 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倪文壮 (签名)

倪文壮



2018年5月15日

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皓 (签名)

孙皓



2018年5月14日